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全芬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18 日